

# 113 年員林市長暨全國第 75 屆金木、天爵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軟式網球運動，發揮國民崇尚體育精神暨紀念網球先進林天爵、柳金木先生為宗旨。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員林市公所、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員林市民代表會、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彰化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分院等。
- 六、贊助單位：德化橡膠公司、新百果山蜜餞專賣店等。
- 七、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六）至 10 日（日），共 2 天，每天上午 8 時開始比賽。
- 八、比賽地點：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
- 九、比賽方式：除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係雙打個人賽外，其餘採團體賽，每隊選手限八名。  
各組賽程日期俟報名抽籤後公告之賽程表為準。

## 十、競賽項目、賽制及參賽資格：

日期	項目	方式	參加單位	選手資格	備註
3/9 (六) 及 3/10 (日)	1. 國小 (男/女)組	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以學校為單位	國小組：在學證明	※開幕典禮：預計  113 年 3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2. 機關團體 邀請賽 (地方首長) (民意代表)	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機關團體及地方首長代表為主	1. 團體賽：組隊參加選手係屬其機關團體相關人員。 2. 雙打個人賽：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縣長、鄉鎮市長、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	
	3. 社會男子 (乙組)	1. 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2. 選手出場順序抽籤決定。 3. 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	自由組隊	社會男子乙組： 1. 選手民國 68 年以前出生者。 2. 選手民國 63 年以前出生者。 3. 選手民國 58 年以前出生者。 4. 曾代表參加最近 24 屆亞洲盃國手限 1 名。 ※女生參賽每隊僅限 2 名，且得超過 45 歲(女子得加 10 歲計算，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	
	4. 長青組	1. 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2. 選手出場順序抽籤決定。 3. 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	自由組隊	長青組： 1. 選手民國 53 年以前出生者。 2. 選手民國 48 年以前出生者。 3. 選手民國 43 年以前出生者。 ※女生參賽每隊僅限 2 名，且得超過 55 歲(女子得加 10 歲計算，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	
	5. 社會男子 (甲組)	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自由組隊	曾參加 2023 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會前 8 強選手、國際盃賽(如：亞運、	

6. 社會女子組	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自由組隊	世界盃、亞洲盃)，限2名參加。
----------	------------------------	------	-----------------

十一、比賽用球：(國小組)德化·唯一牌(其他組別)國際標準用球日製AKAEMU-紅M。

十二、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十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113年1月25日(四)起至113年2月19日(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報名單格式應按大會規定填報，可至員林市公所網站

(<https://town.chcg.gov.tw/yuanlin/00home/index03.aspx>) 訊息中心下載。

(三) 統一受理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四) 電子檔傳 b230620@yuanlin.chcg.gov.tw，主旨請寫「113年員林市長暨全國第75屆金木、天爵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逾期概不受理。完成報名後請務必主動來電員林市公所「員林市體育管理所」確認，連絡電話：04-8397375，賴先生或張小姐。

(五) 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康自願參賽並簽訂志願書(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宜參加)，競賽中若因個人健康因素發生意外，參賽者請自行負責(請隨身攜帶健保卡)。

(六) 同一選手在同一項目如有兩個單位重複報名時，以先行出賽隊、組為歸屬隊組。選手資格認定：以身分證或駕照為憑。

十四、抽籤及代表會議：113年2月23日(五)下午2時在員林市體育管理所舉行(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

(一) 獎盃：各項報名隊數5隊(含)以上成立錦標賽頒給前三名獎盃。

(二) 獎品：國小組及機關團體組頒發前三名獎品。

(三) 獎金：除國小組及機關團體組外，其餘各組頒發第一名6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3000元。

十六、保險：本賽事由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人員請自行投保平安險。

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七、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 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補具

正式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八、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mailto:info@softtennis.org.tw)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2月8日 (已於本會官網113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公佈之。

二十一、本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01727 號函備查辦理。